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对外融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各项需要以及对外借款的偿付，公司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故公司拟以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尔达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。公司持有的福尔达 100%的股权评估值为 213,049.91 万元，公司将结合市场融资行情，与交易对方在前述评估值额度内协商确定最终融资金额。目前具体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，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具体融资条款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股权质押的其他一切相关手续。

公司以福尔达股权质押进行融资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， 1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董事龚斌投反对票，理由为公司应以回收欠款的方式满足目前资金需求，且

本次董事会会议未明确主要的交易条件，不宜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下一步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